

## 駐丹麥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公告日期：110年4月20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註	
<b>1. 護照</b>	USD	當地幣	處理期間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297	受理後 3-4週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或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限縮者	31	205	受理後 3-4週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一年效期護照。	10	66	受理後 1-4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 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 事項。	免費	免費	受理後 2-5 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b>2. 簽證</b>	USD	當地幣	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	50	330	25	165
多次停留	100	660	50	330
單次居留	66	436	33	218
多次居留	132	871	66	436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60	1056	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25	165
			多次停留：50	330
			單次居留：33	218
多次居留：66	43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 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 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205	1353	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	
			USD	當地幣
			多次停留：50	330
單次居留：33	218			
<b>3. 文件證明</b>	USD	當地幣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99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40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40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 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462		